

项目编号：2h4ve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BFRC5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h4ve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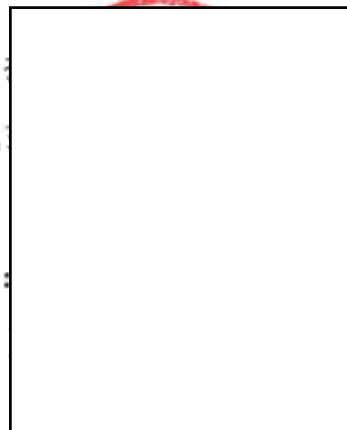
二、我单位受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h4ve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打印编号: 17446226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4ve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MA59BFRC5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林桂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林桂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林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黄宜萍	201805035450000005	BH0031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骆伟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表、附图及附件	BH041562	
黄宜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108	



编号: S1212019051372G(1-1) (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四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发坚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01号312铺(部位:A)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姓名		黄宜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10	-	202503	广州
截止			2025-03-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9 11: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姓名		骆伟君	
参保起止时间			
202410	-	202503	广州市
截止			2025-03-19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9 11:1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2h4ve7
编制主持人	黄宣萍	主要编制人员	黄宣萍、骆伟君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项目四至； 2、补充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3、补充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4、固废补充分析废滤芯； 5、核实修改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6、核实固废代码。 审核人（签：[Redacted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核意见	1、补充研发中心工艺流程简述； 2、列表补充产污环节。 审核人（签：[Redacted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8 日		
审定意见	1、补充大气补充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2、核实 500m 范围内是否有敏感点。 审核人（签：[Redacted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附表	8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 5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1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6 排水证	
附件 7 迁扩建前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迁扩建前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热熔胶 MSDS 报告	
附件 10 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引用大气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代码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8-04-01-229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祚祎	联系方式	1392647766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3号		
地理坐标	23°10'19.517"N, 113°40'15.681"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本项目东面相距 5m 为广州潮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津大食品有限公司，南面相距 15m 为停车场，西面相距 6m 为益洲胶袋厂；北面相距 5m 为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附件 5 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2。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且合法。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本项目废水不会对东江北干流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第14条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
--	--

	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 16 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
--	---

	定。 （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6），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范围内。本项目钴铣粉尘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贴边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来改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NMHC 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 NMHC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	--

	第 18 条 水环境空间管控 （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
--	--

	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7），本项目选址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本项目废水不会对东江北干流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 5、与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附件 10 热熔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检测值为 3g/kg，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50g/kg，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表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三线一单”</th><th colspan="3">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 colspan="3">经查阅《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 colspan="3">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 colspan="3">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营运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 colspan="3">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td><td>相符</td></tr> </table>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3）。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2 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3">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全省总</td><td>区域布局</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td><td>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td><td>符合</td></tr> </table>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经查阅《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营运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总	区域布局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	符合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经查阅《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原辅材料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营运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全省总	区域布局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	符合																																			

	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	业区创业一路3号，属于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须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整体上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本项目贴边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因此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	符合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定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的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本项目贴边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符合

				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符合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的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	符合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表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 本项目贴边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值，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 本项目贴边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后，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本项目不设直接排放口。	相符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	相符

		城市”建设。	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相符
（4）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820006，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表4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产业政策,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和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本项目选址于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位于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贴边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大气稀释扩散来改善影响;钻铣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	相符

	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标准后方可排放。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后果较为严重。项目对风险单元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阻止事故的发生。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5 与(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r><tr><td>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使用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可改善影响,厂界和厂区内有机废气均可达标。	符合

	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独立危废间，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符合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8、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6 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1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2.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

		排放收集措施。		
	2.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热熔胶仅于贴边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 VOCs，储存、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按要求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3.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	本项目热熔胶仅于贴边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 VOCs，储存、	符合

		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本项目热熔胶采用原装密闭包装袋于项目生产车间内储存，项目内转移采用原装密闭包装袋。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热熔胶仅于贴边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 VOCs，储存过程无 VOCs 产生。 本项目热熔胶采用原装密闭包装袋于项目生产车间内储存。	符合
	4.2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热熔胶仅于贴边加热熔融过程会产生 VOCs，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项目内转移采用原装密闭包装袋。	符合
	4.3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	符合

	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放收集措施。废气污染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可达标排放。	
4.4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限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表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
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	相符

		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内，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相符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 表8 与(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td><td>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相符</td></tr><tr><td>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有效控制溢流污染。以合流渠箱为重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td><td>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	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有效控制溢流污染。以合流渠箱为重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	相符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相符										
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洗楼、洗管、洗井、洗河”，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有效控制溢流污染。以合流渠箱为重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	相符										

	攻坚排水单元达标。	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且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改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相符						
	建设“无废城市”。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加强产业链循环式组合，开展循环化工业园区改造、“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相符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全国垃圾分类样板城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相符						
11、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要求。 表9 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td><td>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高</td><td>相符</td></tr></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高	相符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能耗、高	相符							

	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污染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 含量限值,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探索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探索安全高效的区域危险废物收运模式,科学推进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研究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同时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鼓励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 1 处以上设施)自行建设或者参股建设收集体系,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及中小企业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服务;鼓励工业集中区自行建设收集站点。提升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妥善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废间为室内场所,防风防雨,且拟做好防扬散、防流失处理,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相符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统筹管理体系,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工作,确保处置利用安全。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	本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且严格生产作业管	相符

	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推广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组织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布局选址和噪声污染防治培训班，为准备投资建设和正在运营的企业培训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	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改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幸福路 8 号（华特科技园内）厂房二楼。2021 年 4 月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报了《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穗增环评【2021】111 号），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取得《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双面胶条 1000 万条/年、泡棉胶带 5000 万件/年、无纺布胶带 20000 万件/年、吸音棉 500 万件/年、防火隔热总成 30 万件/年。 由于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迁址重建，拟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同时新增生产汽车空调滤芯产品，由此形成“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二、迁扩建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23°10'19.517"N，113°40'15.681"E。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10%；用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为 7835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双面胶条 1000 万条/年、泡棉胶带 5000 万件/年、无纺布胶带 20000 万件/年、吸音棉 500 万件/年、防火隔热总成 30 万件/年和汽车空调滤芯 100
------	---

万个/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20 人于厂区内住宿；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报予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共租赁两栋 5 层建筑物，其中一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另一栋作为产品展厅、研发中心、办公及宿舍使用（共五层）。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综合制造车间，建筑面积为 1303m ² ，主要包括复合车间、模切区、成品放置区、包装区、来料待检区、办公区、卷状半成品材料暂放区、原材料暂存区、模具房、员工休息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
		2F	综合制造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3m ² ，主要包含制造办公室、模具室、包装区、模切区、复合区、成品区、待检区、不良品区、待包装放置区、半成品材料放置区、原材料暂放区、半成品暂放区、备品室、员工休息区、样品室等
		3F	仓库，建筑面积为 1183m ² ，主要包含备货区、成品放置区、纸箱放置区、泡棉放置区、辅料仓库、液态原辅料仓库、原材料放置区、仓库办公室等

			4F	胶类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3m ² ，主要包含成品备货区、标签放置区、成品区、双面胶放置区、模切区、包装区、半成品放置区、不良品区、贴合车间、员工休息区等
			5F	空滤车间，建筑面积为 1183m ² ，主要包含备货区、原材料放置区、半成品区、包装区、生产区、资料存放室、空滤办公室、缓冲區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 5 层建筑物，每层建筑面积为 360m ² ；1F 为产品展厅，2F 为研发中心，3F 为办公室，4~5F 为员工宿舍。
	储运工程	/		生产车间 1F：成品放置区、卷状半成品材料暂放区、原材料暂存区 生产车间 2F：成品区、不良品区、半成品材料放置区、原材料暂放区、半成品暂放区 生产车间 3F：仓库 生产车间 4F：标签放置区、半成品放置区 生产车间 5F：原材料放置区、半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钻铣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贴边废气：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于生产车间 1F 设置 1 个 4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和 10m ² 的危废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双面胶条 1000 万条/年、泡棉胶带 5000 万件/年、无纺布胶带 20000 万件/年、吸音棉 500 万件/年、防火隔热总成 30 万件/年和汽车空调滤芯 100 万个/年。			

表1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年产量	迁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变化量
1	双面胶条	1000 万条	1000 万条	0	不变
2	泡棉胶带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0	不变
3	无纺布胶带	20000 万件	20000 万件	0	不变
4	吸音棉	500 万件	500 万件	0	不变
5	防火隔热总成	30 万件	30 万件	0	不变
6	汽车空调滤芯	0	100 万个	+100 万个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用量	迁扩建后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备注
1	双面胶	m ² /a	100000	100000	0	20000m ²	固	/
2	泡棉	m ³ /a	100	100	0	20m ³	固	/
3	吸音棉	t/a	5	5	0	0.5t	固	/
4	纸板	t/a	9.8	9.8	0	2t	固	制包装纸箱
5	环氧树脂板	t/a	5	5	0	1t	固	/
6	热熔胶	t/a	0	20	+20	1t	固	贴边
7	无纺布	t/a	1	53.5	+52.5	5t	固	/
8	包装纸箱	个/a	5000	7000	+2000	500 个	固	/
9	润滑油	L/a	5	15	+10	5L	液	维护设备
10	防粘液	kg/a	10	20	+10	2kg	液	维护设备 刀具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 39%、聚丙烯 36%、石油树脂 23%、其他助剂 0.1~3%，白色或淡黄色固体，密度 0.86~0.91g/cm³，不溶于水。

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

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防粘液：乳白色液体，微弱气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防粘液是一种水包油型的硅油、水和表面活性剂等组成的乳液。沸点、初沸点 (°C) 是 100，pH 7 (无量纲)，相对密度(水) 约 1 (25°C)。

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迁扩建拟对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即淘汰现有项目目前使用的生产设备，拟重新购入新的一批生产设备，迁扩建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13 迁扩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项目数量	工序
1	复合机	台	1	粘合
2	分切机	台	1	分切
3	模切机	台	8	成型、模切
4	分条机	台	2	分切
5	直切机	台	1	分切
6	钻铣机	台	1	钻铣
7	裁切机	台	2	裁切
8	空压机	台	1	辅助

表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备注
1	高精密模切机	台	1	模切	/
2	半自动分切机	台	1	分切	/
3	四柱液压裁断机	台	2	裁切	/
4	自动裁切机	台	2	裁切	/
5	平张分条机	台	1	分切	/
6	多功能复合机	台	2	粘合	/

	7	直切机	台	1	分切	/
	8	不干胶自动冲床	台	3	裁切	/
	9	定位裁切机	台	1	裁切	/
	10	空气压缩机	台	1	辅助设备	/
	11	PCB 数控钻铣机	台	1	钻铣	/
	12	精密数控分条裁切一体机	台	2	裁切	/
	13	激光切割机	台	1	分切	/
	14	气动切割机	台	1	分切	/
	15	SY-F 精密裁切机	台	1	裁切	/
	16	SY-FA 精密分条裁切机	台	1	裁切	/
	17	贴合机	台	3	粘合	/
	18	模切机	台	2	模切	/
	19	除废机	台	2	去除边角料	/
	20	切片机	台	1	分切	/
	21	辊压机	台	1	模切	/
	22	单轴自动切台	台	1	裁切	/
	23	大型液压设备	台	2	裁切	/
	24	自动立切机	台	1	分切	/
	25	膜内上异步模切机	台	1	模切	/
	26	切割机	台	1	分切	/
	27	全自动套膜 L 型封切机	台	1	产品包装	生产汽车空调滤芯
	28	喷气式内循环热收缩机	台	1		
	29	600 数控折纸机	台	1	折纸	
	30	四工位空调滤贴边机	台	1	贴边	
	31	热熔胶机	台	1		
	32	手动贴边设备	台	1		
	33	淋胶线机	台	1		
	34	三轴点胶机	台	1		
	35	四工位修边机	台	1	裁切	
	36	气动切边机	台	1		
	37	双工位热合机	台	1	压边	
	38	高周波机	台	1		
	39	保压机	台	1		
	40	研发测试设备	批	1	研发测试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迁扩建前后项目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根据环评报告，迁扩建前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234t/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20 人于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50 天。非住宿员工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住宿员工按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根据环评报告，迁扩建前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8.9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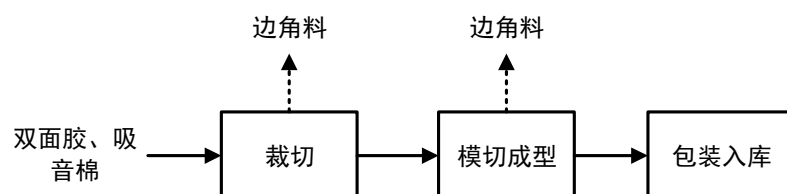
迁扩建前后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均不设备用发电机。

迁扩建前项目年用电量 3 万 $\text{kw}\cdot\text{h}$ ；迁建后项目新增了部分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6 万 $\text{kw}\cdot\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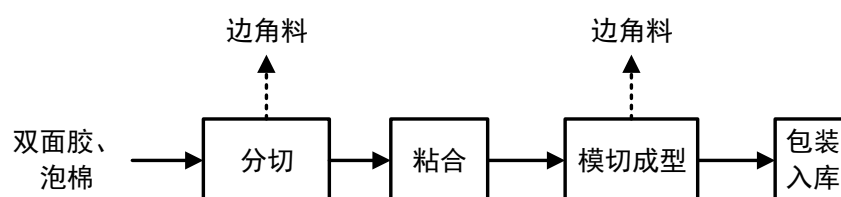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扩建前项目员工为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12 人于厂内住宿；实行一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迁扩建后项目员工为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20 人于厂内住宿；实行一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两栋 5 层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中一栋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另一栋作为产品展厅、研发中心、办公及宿舍使用。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和 2F 为综合制造车间，3F 为仓库，4F 为胶类车间，5F 为空滤车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并考虑厂区的环境美化，因此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9。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 3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东面相距 5m 为广州潮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津大食品有限公司，南面相距 15m 为停车场，西面相距 6m 为益洲胶袋厂；北面相距 5m 为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	---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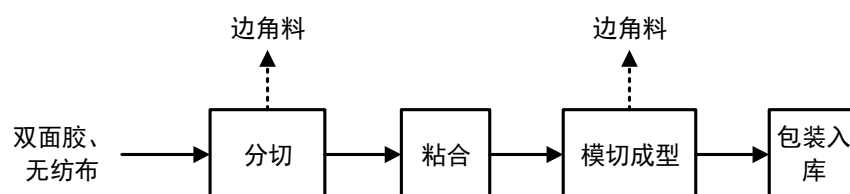
1、双面胶条、吸音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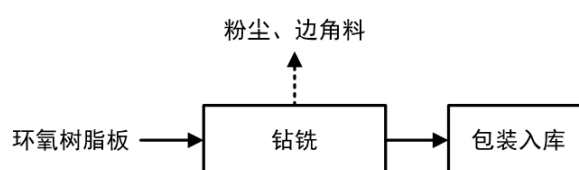
2、泡棉胶带



3、无纺布胶带



4、防火隔热总成



5、汽车空调滤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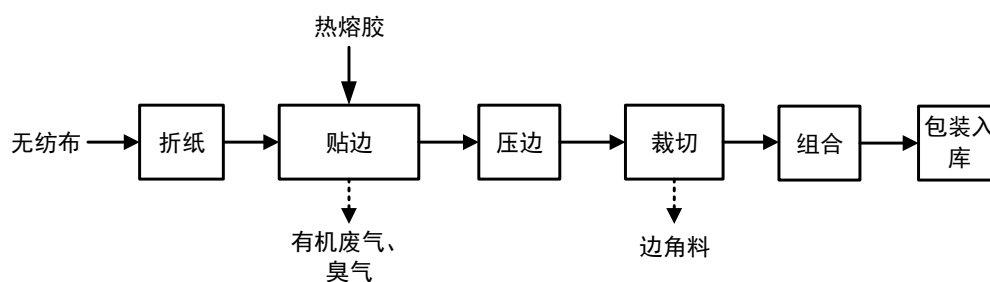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双面胶条、吸音棉 将双面胶、吸音棉用裁切机物理裁切成小尺寸，然后采用模切机将双面胶物理切成条状、将吸音棉物理切成不同的形状后获得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化学变化，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泡棉胶带 将双面胶和泡棉物理分切成后续生产所需的小尺寸，再将双面胶与泡棉物理粘合在一起，然后用模切机进行物理模切成型后获得胶带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不涉及化学粘合，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无纺布胶带 将双面胶与无纺布物理粘合在一起，然后用模切机进行物理模切成型后获得胶带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不涉及化学粘合，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防火隔热总成 将环氧树脂板用钻铣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后（每天加工时长约为 4 小时，属于常温加工），包装入库。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噪声和粉尘。 (5) 汽车空调滤芯 通过折纸机将无纺布折成折纸状，再将热熔胶加热熔融后涂布在无纺布上进行贴边。然后通过热合机、高周波机、保压机等设备施压将无纺布周边压成扁平状，再送至裁切区将多余的边角位去除，组合即为空调滤芯成品，最后入库待发。 (6) 研发中心工艺简述 本项目研发中心主要对汽车空调滤芯做性能检测，主要进行拉力测试、180 度剥离力、空调滤芯容尘、过滤效率、压降等等检测，过程中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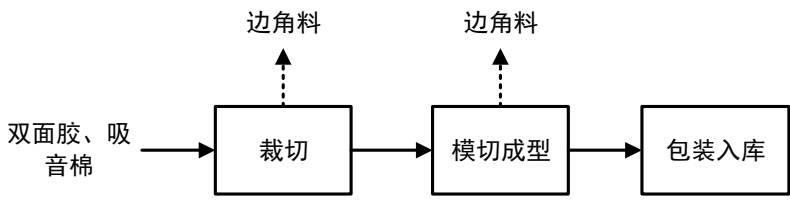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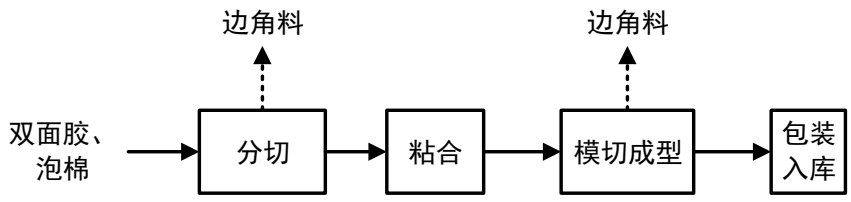
会产生废气和废水。

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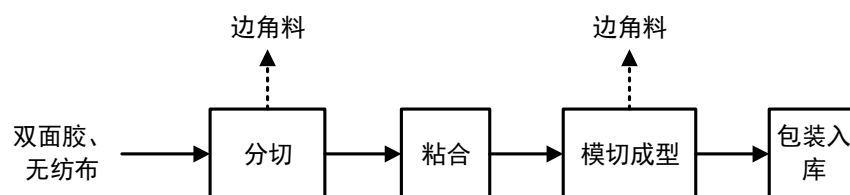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钻铣	粉尘	颗粒物
	贴边	有机废气、臭气	NMHC、臭气浓度
噪声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分切、模切成型、裁切、钻铣工序	边角料	边角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粉尘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废滤芯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一、迁扩建前项目基本概况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浦银沙工业区幸福路8号（华特科技园内）厂房二楼。2021年4月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申报了《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1年6月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穗增环评【2021】111号），于2021年3月2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了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取得《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双面胶条1000万条/年、泡棉胶带5000万件/年、无纺布胶带20000万件/年、吸音棉500万件/年、防火隔热总成30万件/年。 二、迁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双面胶条、吸音棉  <pre> graph LR A[双面胶、吸音棉] --> B[裁切] B -.-> C[边角料] B --> D[模切成型] D -.-> E[边角料] D --> F[包装入库] </pre> （2）泡棉胶带  <pre> graph LR A[双面胶、泡棉] --> B[分切] B -.-> C[边角料] B --> D[粘合] D --> E[模切成型] E -.-> F[边角料] E --> G[包装入库] </pre>
--	--

(3) 无纺布胶带



(4) 防火隔热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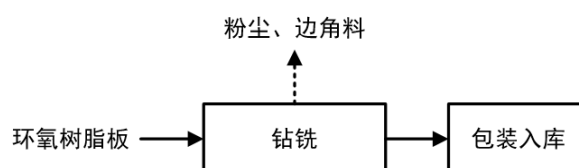


图 2 迁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双面胶条、吸音棉

将双面胶、吸音棉用裁切机物理裁切成小尺寸，然后采用模切机将双面胶物理切成条状、将吸音棉物理切成不同的形状后获得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化学变化，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2) 泡棉胶带

将双面胶和泡棉物理分切成后续生产所需的小尺寸，再将双面胶与泡棉物理粘合在一起，然后用模切机进行物理模切成型后获得胶带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不涉及化学粘合，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 无纺布胶带

将双面胶与无纺布物理粘合在一起，然后用模切机进行物理模切成型后获得胶带成品，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为物理操作，不涉及加热加温，不涉及化学粘合，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4) 防火隔热总成

将环氧树脂板用钻铣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后（每天加工时长约为 4 小时，属于常温加工），包装入库。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设备噪声和粉尘。

2、产污环节

迁扩建前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16 迁扩建前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废气	钻铣	粉尘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
固体 废物	分切、模切成型、裁切、钻铣工序	边角料	边角料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废滤芯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三、污染物产排分析

1、废水

根据迁扩建前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迁扩建前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8.9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项目为 mg/L）										排放 限值
		2023.01.04					2023.01.0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	
生活 污水 采样 口（三 级化 粪池 处理 后出 水口）	pH 值	7.2 (25 ℃)	7.4 (25 ℃)	7.6 (25 ℃)	7.5 (25 ℃)	7.2~ 7.6 (25 ℃)	7.3 (25 ℃)	7.5 (25 ℃)	7.4 (25 ℃)	7.5 (25 ℃)	7.3~ 7.5 (25 ℃)	6-9
	悬浮物	60	40	40	50	50	60	40	50	50	50	4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6	41	43	42	43	44	42	41	40	40	300
	化学需氧 量	160	170	180	190	180	180	190	170	180	180	500
	动植物油	1.55	1.62	1.68	1.71	1.64	1.64	1.58	1.73	1.69	1.66	100
	氨氮	0.298	0.262	0.272	0.289	0.280	0.286	0.272	0.274	0.294	0.282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48	0.52	0.51	0.51	0.50	0.50	0.53	0.49	0.51	0.51	20

备注：1、按客户要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图 3 迁扩建前项目废水验收检测结果截图

表17 迁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氨氮	LAS
1048.9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50	41.5	180	1.65	0.281	0.505
	排放量 t/a	0.0524	0.0435	0.1888	0.0017	0.0003	0.0005

由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迁扩建前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迁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钻铣粉尘，全部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28kg/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迁扩建前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条件		2023.01.04 天气状况：晴，气温：10.1~21.2℃，大气压：101.2~101.3kPa，风向：南； 2023.01.05 天气状况：晴，气温：11.7~20.8℃，大气压：101.4~101.5kPa，风向：南；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1.0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1	0.104	0.124	0.126	0.118	1.0
		厂界下风向 A2	0.225	0.266	0.251	0.247	
		厂界下风向 A3	0.170	0.177	0.180	0.176	
		厂界下风向 A4	0.225	0.213	0.252	0.230	
2023.01.0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1	0.121	0.106	0.125	0.117	1.0
		厂界下风向 A2	0.243	0.213	0.286	0.247	
		厂界下风向 A3	0.174	0.195	0.197	0.189	
		厂界下风向 A4	0.226	0.213	0.233	0.224	
备注：1、按客户要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图 4 迁扩建前项目废气验收检测结果截图

3、噪声

迁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裁切机、模切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0~90dB(A)。迁扩建前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底座、胶垫、弹簧等减振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迁扩建前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3.01.04	2023.01.05	标准限值	2023.01.04	2023.01.05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60.7	58.6	65	49.9	46.0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59.6	61.3	65	49.1	50.5	5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61.6	59.4	65	46.2	49.1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62.1	59.1	65	50.8	49.5	55
气象条件	2023.01.04 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多云；风速：昼间 1.7m/s，夜间 1.9m/s； 2023.01.05 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多云；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7m/s。					
备注：1、按客户要求，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图 5 迁扩建前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截图

4、固体废物

根据迁扩建前项目环评报告，迁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实际运营期间还产生了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等危废。实际建设中迁扩建前项目的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18 迁扩建前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处置方式
1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5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裁切、模切成型、分切、钻铣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	0.5t/a	经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3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粉尘		固	72kg/a	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滤芯		固	0.005t/a	
5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固	0.12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4L/a	交由生产设备检修公司回收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固	0.0005 t/a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	0.0001 t/a	
9	防粘液使用	废防粘液桶		液	0.001 t/a	

综上，迁扩建前项目除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等危废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外，其余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汇总

迁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迁扩建前项目实际主要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和排放量	采取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1048.9 t/a SS，0.0524 t/a BOD ₅ ，0.0435 t/a COD _{Cr} ，0.1888 t/a 动植物油，0.0017 t/a NH ₃ -N，0.0003 t/a LAS，0.0005 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钻铣粉尘	颗粒物，28kg/a	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	一般工业	边角料，0.5t/a	经集中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公司	采取相应措施后，将可实现安全处置

废物	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粉尘, 72kg/a	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处置	的目标,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废滤芯, 0.005t/a		
		废包装材料, 0.12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4L/a	交由生产设备检修公司回收处置	处置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废润滑油桶, 0.0005 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1 t/a		
		废防粘液桶, 0.001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t/a	交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清运处置	采取相应措施后, 将可实现安全处置的目标,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噪声	设备噪声, 5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底座、胶垫、弹簧等减振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定期检修生产设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迁扩建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详见下表。由下表分析可知, 除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等危废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外,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20 迁扩建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对比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迁扩建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相符
2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迁扩建前项目钻铣粉尘全部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 迁扩建前项目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相符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迁扩建前项目采取了一系列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迁扩建前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4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迁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粉尘和废滤芯交由专业公司清运处置。此外迁扩建前项目实际生产中定期检修生产设备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等危废,原环评中未对此等危废进行评价分析。此等危废实际交由生产设备检修公司回收处置,不符合环评要求。	危废处置方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7、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

根据上述分析,迁扩建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等危废的处置方式不符合环保要求。迁扩建后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废间,将上述危废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内,与有危废资质的公司签订回收协议,定期让危废公司上门回收清运危险废物。

8、排污许可手续

广州领音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91440183MA59BFRC50001Y(详见附件7)。

9、迁扩建前项目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扩建前项目投产运营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迁扩建前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区
	5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区分区
	6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	是否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9	是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10	是否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12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引至温涌上游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实现河涌水质改善后排入东江北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 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广州	202401	东江北干流刘屋洲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2、4、7、10-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2024 年 1、3、5-6、8-9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2024 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2024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6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2024 年增城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由产污环节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 NMHC 和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此等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19 日在巷口村设点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进行评价分析，大气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2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25。

表2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巷口村	23°10'15.2 17"N	113°39'14.9 81"E	TSP	2023 年 7 月 17~19 日	西	1725

表2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 度范围 m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纬度	经度							
巷口 村	23°10' 15.217 "N	113°39' 14.981 "E	TSP	日均 值	0.3	0.125~ 0.135	45	0	达 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显示，补充监测点位 TSP 的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基础防渗及地面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润滑油和防粘液采用原装包装桶存放于生产车间 3F 的液态原辅料仓库；非

	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进行，避免出现人为失误。此外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 3F 的液态原辅料仓库内地面及离地 1m 高的墙壁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同时拟于出入口设置门槛截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厂区的污水管道、三级化粪池、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拟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出入口设置门槛截流。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发生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机率极小，故可视为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敏感点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界距离 m</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r><tr><td>1</td><td>红卫</td><td>23°10'13.517"N, 113°39'58.581"E</td><td>居住区</td><td>居民，约 350 人</td><td>大气二类区</td><td>460</td><td>西南</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区域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1	红卫	23°10'13.517"N, 113°39'58.581"E	居住区	居民，约 350 人	大气二类区	460	西南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1	红卫	23°10'13.517"N, 113°39'58.581"E	居住区	居民，约 350 人	大气二类区	460	西南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钻铣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贴边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表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厂界</th><th>厂区</th></tr><tr><td>钻铣粉尘</td><td>颗粒物</td><td>1</td><td>/</td></tr><tr><td rowspan="2">贴边废气</td><td>NMHC</td><td>4</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td></tr></table>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2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钻铣粉尘	颗粒物	1	/	贴边废气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厂区																											
	钻铣粉尘	颗粒物	1	/																										
	贴边废气	NMHC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中深度处理；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6t/a，为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直接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地方，项目无需土建施工，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20 人于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50 天。非住宿员工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住宿员工按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可知，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即 COD_{Cr}：285mg/L、$\text{NH}_3\text{-N}$：28.3mg/L），BOD_5、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_5、SS 的浓度依次为 230 mg/L、250mg/L”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表 9 且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居民生活污水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 COD_{Cr} 20%、BOD_5 21%、氨氮 3.1%；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20	285	0.2052	厌氧发酵	20	是	物料衡算法	720	228.0	0.1642	8h/d
			BOD ₅			230	0.1656		21				181.7	0.1308	
			SS			250	0.1800		50				125	0.0900	
			氨氮			28.3	0.0204		3.1				27.4	0.019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如表 30 所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31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32 所示，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表 33 所示。

表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等	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3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放口	DW001	23°10'18.717"N, 113°40'14.981"E	一般排放口	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30	永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 污水	COD _{Cr}	228.0	0.000657	0.1642
			BOD ₅	181.7	0.000523	0.1308
			SS	125	0.000360	0.0900
			NH ₃ -N	27.4	0.000079	0.0197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_{Cr}			0.000657	0.1642
		BOD ₅			0.000523	0.1308
		SS			0.000360	0.0900
		NH ₃ -N			0.000079	0.0197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4,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技术。

3、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技术可行性分析

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 万 m²。永和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分多期建设。目前已经建设投运四期，一期、二期、三期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批文号分别为穗环管验【2011】30 号、穗环管验【2012】170 号和穗环管验【2016】64 号），四期工程已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永和污水处理厂每期处理能力均为 5 万立方米/日，一期、二期、三期的主要纳污范围为永宁片区、仙村片区、新塘片区、大墩片区、沙浦片区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期主要纳污范围为永宁片区、仙村片区、新塘东部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其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处理后尾水引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项目所在地位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埔水排证许准[2022]第 17 号，详见附件 6），该区域已完成市政管网铺设，故项目接入管网具有可行性。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达到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非常适合用生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以去除有机物，除磷脱氮为主，因此其污水处理工艺对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可有效降低废水中相应污染物的浓度。故经对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目前永和污水处理厂在运行的为一期、二期和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根据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2 月）（网址：https://www.zc.gov.cn/gzzcsw/gkmlpt/content/9/9529/post_9529707.html#369），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四期）出水浓度均达标，总平均处理量为 12.92 万吨/日，小于总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说明永和污水处理厂仍有处理余量（剩余处理能力为 2.08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4%。因此在处理能力方面，本项目废水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放至永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10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没有监测频次要求，且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级别，故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2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监测指标”，生活污水监测频次为每年监测一次。本项目的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钻铣粉尘、贴边废气。

（1）钻铣粉尘

本项目需对环氧树脂板进行钻铣，为常温钻铣，温度较低（不超过 35

度），因此钻铣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由于钻铣主要把多余的部分去除掉，钻铣速度较快，会产生钻铣粉尘。

本项目钻铣工作时间与迁扩建前保持一致，钻铣加工为 4h/d，主要在环氧树脂板上钻铣出圆孔和线条，用两种不用的钻头，去除掉的物料约占原料的 2%，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计算粉尘量，即去除掉的 2%的物料全部为粉尘，本项目环氧树脂板的使用量为 5t/a，则钻铣粉尘产生量为 0.1t/a。

本项目钻铣机钻头自带吸尘罩，钻铣过程吸尘罩直接紧贴环氧树脂板收集粉尘，因此吸尘罩与钻铣机可视为密闭连接，粉尘经吸尘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配套设置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因此本项目收集方式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按其中“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取 95%”，本项目保守取值，故收集效率取值 90%，收集后的粉尘经过滤芯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粉末涂料回收设备中滤芯式回收设备回收效率高达 99%，本项目保守取值 80%。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钻铣粉尘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5 本项目钻铣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钻铣粉尘	0.1	90%	80%	0.028	0.028

（2）贴边废气

本项目汽车空调滤芯生产时需使用热熔胶贴边，热熔胶熔融受热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0t/a，则汽车空调滤芯生产过程中 NMHC 的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4kg/h（年工作 1500h），产生量较小，

	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区内 NMHC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要求。
--	--

表3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钻铣	无组织	颗粒物	/	0.1	90%	滤芯除尘器	80%	是	/	0.028	0.028	1000h
贴边	无组织	NMHC	/	0.06		/	/	/	/	0.04	0.06	1500h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运行不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考虑的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不能运行情况下极端情形，故将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钻铣	滤芯除尘器故障	0%	颗粒物	0.1	1h	2	立即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钻铣粉尘全部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2024 年增城区六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TSP 的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钻铣粉尘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贴边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来改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NMHC 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 NMHC 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 500m 范围

内敏感点为西南面 460m 的红卫村，位于项目所在地侧风向（广州市主导风向为 NNW）。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3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2		NMHC		
3		臭气浓度		
4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0-9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评价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下面预测模式对本项目设备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

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计算中主要考虑 A_{div} 和 A_{bar} 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再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的预测模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实体墙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按 25dB（A）计算，即为建筑物插入损失量。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表39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装置数量 / 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 段/h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 外 距离 /m
			单台 设备	叠 加 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高精密模切机	1	75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墙体 隔声	22	21	13	7.5	48.2	48.6	52.7	57.5	8:00~ 12:00， 13:30~ 17:30	25	23.2	23.6	27.7	32.5	1
	半自动分切机	1	75	75		26	22.5	8	7	46.7	48.0	56.9	58.1		25	21.7	23.0	31.9	33.1	1
	四柱液压裁断机	2	75	78		15	7	19	22	54.5	61.1	52.4	51.2		25	29.5	36.1	27.4	26.2	1
	自动裁切机	2	75	78		31.5	22	3	10	48.0	51.2	68.5	58.0		25	23.0	26.2	43.5	33.0	1
	平张分条机	1	70	70		25.5	14.5	7.5	15	41.9	46.8	52.5	46.5		25	16.9	21.8	27.5	21.5	1
	多功能复合机	2	70	73		8	15	26	14	54.9	49.5	44.7	50.1		25	29.9	24.5	19.7	25.1	1
	直切机	1	75	75		31.5	8	1	21	45.0	56.9	75.0	48.6		25	20.0	31.9	50.0	23.6	1
	不干胶自动冲床	3	80	85		22	5.5	12.5	25.5	58.2	70.2	63.1	56.9		25	33.2	45.2	38.1	31.9	1
	定位裁切机	1	75	75		9	13	20	17	55.9	52.7	49.0	50.4		25	30.9	27.7	24.0	25.4	1
	空气压缩机	1	90	90		16	2	18.5	33.5	65.9	84.0	64.7	59.5		25	40.9	59.0	39.7	34.5	1
	PCB 数控钻铣机	1	80	80		22	1	10	34	53.2	80.0	60.0	49.4		25	28.2	55.0	35.0	24.4	1
	精密数控分条裁切一体机	2	75	78		22	17	12.5	13.5	51.2	53.4	56.1	55.4		25	26.2	28.4	31.1	30.4	1
	激光切割机	1	85	85		1	1	34.5	30.5	85.0	85.0	54.2	55.3		25	60.0	60.0	29.2	30.3	1
	气动切割机	1	80	80		21.5	2	12	29	53.4	74.0	58.4	50.8		25	28.4	49.0	33.4	25.8	1
	SY-F 精密裁切机	1	75	75		25	8.5	7.8	21.5	47.0	56.4	57.2	48.4		25	22.0	31.4	32.2	23.4	1
	SY-FA 精密分条裁切机	1	75	75		32	17	1.5	14	44.9	50.4	71.5	52.1		25	19.9	25.4	46.5	27.1	1
	贴合机	3	70	75		24	15	9	3	47.4	51.5	55.9	65.5		25	22.4	26.5	30.9	40.5	1

		模切机	2	75	78		24	19	8.5	9.5	50.4	52.4	59.4	58.4		25	25.4	27.4	34.4	33.4	1
		除废机	2	70	73		24	16	11	15	45.4	48.9	52.2	49.5		25	20.4	23.9	27.2	24.5	1
		切片机	1	70	70		24	14.5	11	18	42.4	46.8	49.2	44.9		25	17.4	21.8	24.2	19.9	1
		辊压机	1	70	70		15.5	5	17	30	46.2	56.0	45.4	40.5		25	21.2	31.0	20.4	15.5	1
		单轴自动切台	1	75	75		24	30.5	8	1	47.4	45.3	56.9	75.0		25	22.4	20.3	31.9	50.0	1
		大型液压设备	2	80	83		15	15	16	7	59.5	59.5	58.9	66.1		25	34.5	34.5	33.9	41.1	1
		自动立切机	1	75	75		31	2	1	27	45.2	69.0	75.0	46.4		25	20.2	44.0	50.0	21.4	1
		膜内上异步模切机	1	75	75		8	5	23	24	56.9	61.0	47.8	47.4		25	31.9	36.0	22.8	22.4	1
		切割机	1	80	80		10	18	20	12	60.0	54.9	54.0	58.4		25	35.0	29.9	29.0	33.4	1
		全自动套膜 L 型封切机	1	70	70		27	15.5	8.5	15.5	41.4	46.2	51.4	46.2		25	16.4	21.2	26.4	21.2	1
		喷气式内循环热收缩机	1	70	70		27	12.5	8.5	18.5	41.4	48.1	51.4	44.7		25	16.4	23.1	26.4	19.7	1
		600 数控折纸机	1	75	75		23.5	18.5	11.5	11.5	47.6	49.7	53.8	53.8		25	22.6	24.7	28.8	28.8	1
		四工位空调滤贴边机	1	75	75		24.5	23	8	8.5	47.2	47.8	56.9	56.4		25	22.2	22.8	31.9	31.4	1
		热熔胶机	1	70	70		12	15	19	14	48.4	46.5	44.4	47.1		25	23.4	21.5	19.4	22.1	1
		手动贴边设备	1	70	70		16	21.5	15	8.5	45.9	43.4	46.5	51.4		25	20.9	18.4	21.5	26.4	1
		淋胶线机	1	75	75		23.5	10	12	13.5	47.6	55.0	53.4	52.4		25	22.6	30.0	28.4	27.4	1
		三轴点胶机	1	70	70		23.5	5	12	26.5	42.6	56.0	48.4	41.5		25	17.6	31.0	23.4	16.5	1
		四工位修边机	1	75	75		27	21	8	11	46.4	48.6	56.9	54.2		25	21.4	23.6	31.9	29.2	1
		气动切边机	1	75	75		16.5	17	19	15.5	50.7	50.4	49.4	51.2		25	25.7	25.4	24.4	26.2	1
		双工位热合机	1	70	70		19.5	18	15.5	7	44.2	44.9	46.2	53.1		25	19.2	19.9	21.2	28.1	1
		高周波机	1	70	70		17.5	18	18	14	45.1	44.9	44.9	47.1		25	20.1	19.9	19.9	22.1	1
		保压机	1	75	75		23.5	3	11.5	28.5	47.6	65.5	53.8	45.9		25	22.6	40.5	28.8	20.9	1
	研发中心	研发测试设备	1	80	80		1	1	1	1	80	80	80	80		25	55	55	55	55	1

表40 项目经降噪后噪声声级的各室内边界的混合噪声源强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声源	室内边界混合噪声源强				与厂界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60.1	63.6	55.0	51.8	8	6	6	32	42.0	48.0	39.4	21.7
2	研发中心	55	55	55	55	8	52	6	7	36.9	20.7	39.4	38.1
叠加贡献值										43.2	48.0	42.4	38.2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则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4、噪声防治措施

为改善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从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具体措施有：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 （2）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
- （3）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 （4）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操作。

5、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1、固废产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切、模切成型、裁切、钻铣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防粘液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用餐，其中 20 人于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25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因此本项目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计，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64 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模切成型、裁切、钻铣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3）废包装材料 即为双面胶、泡棉、无纺布、纸板、环氧树脂板、吸音棉等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2 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和 900-005-S17，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4) 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07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5) 废滤芯

本项目采用滤芯除尘器对钻铣粉尘进行处理，期间需定期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0.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的使用量为15L/a，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因此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12L/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即润滑油使用完毕后的废弃原料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 15L，单桶润滑油净含量为 5L，即全年共用 3 桶润滑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300g，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 废防粘液桶

项目防粘液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废弃防粘液空桶，废防粘液桶产生量约为10个/年，每个约重150g，则产生的废防粘液桶量为0.0015t/a，废防粘液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HW49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固废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放量 t/a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系数法	12.5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裁切、分切、模切成型、钻铣等工序	各类裁切机、分切机、模切机、分条机、钻铣机等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类比法	1	无	0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原辅材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和 900-005-S17	类比法	0.2	无	0	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滤芯处理器	收集粉尘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0.072	无	0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滤芯		900-009-S59	类比法	0.005	无	0	
设备检修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类比法	12L/a	无	0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类比法	0.0009	无	0	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含油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类比法	0.0002	无	0	
原辅材料包装	/	废防粘液桶		900-041-49	类比法	0.0015	无	0	

表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2L/a	设备检修	液	机油	机油	一年1次	T,I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9		固	塑料	机油		T,I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02		固	棉、纤维	机油		T/In	
4	废防粘液桶	HW49	900-041-49	0.0015	设备刀具维护	固	塑料	防粘液	一年5次	T/In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

	圾混入。 (2) 管理要求：①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②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③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1F	10m ²	采用废润滑油桶密封贮存	12L/a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整齐码放	0.0009 t/a	1 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胶袋贮存	0.0002 t/a	1 年
	废防粘液桶	HW49	900-041-49			整齐码放	0.0015 t/a	1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 和臭气浓度，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 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项目润滑油、防粘液采用原装包装桶存放于生产车间 3F 的液态原辅料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进行，避免出现人为失误。此外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 3F 的液态原辅料仓库内地面及离地 1m 高的墙壁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同时拟于出入

口设置门槛截流。项目内污水管道已铺设完善，三级化粪池已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 1F，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拟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出入口设置门槛截流；且做好防风挡雨、基础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至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2）应对原料仓库、危废间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使地面硬化和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

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径流等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厂区内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项目厂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45 项目厂区防渗措施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3F 液态原辅料仓库、1F 危废间	地面、裙角	一般防渗区	采用≥1.5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作为防渗衬层；黏土衬层≥0.75m，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饱和渗透系数≤10 ⁻⁷ cm/s。建议再于高密度聚乙烯膜的上面再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厂房生产区	地面		
3	其余仓储区、办公区等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水泥硬底化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估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下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46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分布情况
1	防粘液	50	0.002	0.00004	3F 液态原辅料仓库
2	润滑油	2500	0.00455	0.00000182	
3	废润滑油	2500	0.01092	0.000004368	1F 危废间
合计				0.000046188	/

注：①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临界量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取值，防粘液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2018）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②本项目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5L，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12L，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 (kg/m}^3\text{)}$ ，则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00455t，废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01092t。

2、影响途径

综合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产生的“三废”，可得出本项目将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原辅料泄漏事故、危废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

表47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1	3F 液态原辅料仓库	润滑油、防粘液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	贮存容器破损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

				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	全厂	厂内易燃可燃物质	火灾	若厂内易燃可燃物质遇明火将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消防水若未妥善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污染地表水；经地表渗入土壤，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3F 液态原辅料仓库应做好地面硬化处理，将地面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且应于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③原辅料出入库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保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④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工人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2) 危废泄漏事故 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预防废机油泄漏事故。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暂存期间容器须全程保持密闭；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需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废间的建设和维护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危废间上方设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 ④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⑤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废间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间； ⑥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⑦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⑧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及吸附材料如木屑、沙土等，以便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吸附泄漏的物料。 （3）火灾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并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进行划分。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志。 ③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的规定将项目的危险区域按爆炸性物质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划分成不同危险等级的区域，并对主要设备、设施等划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图。 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需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
--	--

型，开关设在仓库外；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⑤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⑥仓管及生产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尽量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⑦为保障运行安全，突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负责消防喷淋设施定期检查。

⑧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⑨于厂房出入口设置截留漫坡，可将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圈定于厂区内无法流至外环境，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发生，一旦发生，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钻铣粉尘	颗粒物	由钻头的吸尘罩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贴边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排气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和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和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且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来改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防粘液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本项目润滑油、防粘液采用原装包装桶存放于生产车间3F的液态原辅料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进行,避免出现人为失误。此外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车间3F的液态原辅料仓库内地面及离地1m高的墙壁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同时拟于出入口设置门槛截流。项目内污废水管道已铺设完善,三级化粪池已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1F,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处理，地面拟涂刷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出入口设置门槛截流；且做好防风挡雨、基础防渗漏等措施。 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并严格落实。3F 液态原辅料仓库、1F 危废间、厂房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仓储区、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辅材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贮存量，减少不必要的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3F 液态原辅料仓库应做好地面硬化处理，将地面涂地坪漆进行防渗防漏；且应于仓库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 ③原辅料出入库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④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挂贴安全标签，填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操作工人牢记危险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安全警告标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⑤配置沙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2）危废泄漏事故 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预防废机油泄漏事故。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固定容器中，放置时务必小心轻放，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暂存期间容器须全程保持密闭；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需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废间的建设和维护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出入口设置截流缓坡。危废间上方设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 ④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⑤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非危废间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出入危废间； ⑥贮存满一段时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⑦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⑧配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及吸附材料如木屑、沙土等，以便发生泄漏时可及时收集、吸附泄漏的物料。 （3）火灾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①在总平面布置方面，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以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并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进行划分。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的要求，合理布置紧急通道和出入口，并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的标

	志。 ③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的规定将项目的危险区域按爆炸性物质出现的频率，持续时间和危险程度划分成不同危险等级的区域，并对主要设备、设施等划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图。 ④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存储过程中严禁与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混存；储存场所需为阴凉、通风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须在显眼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消防器材，设置基本的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储存时堆垛不可过高，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⑤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⑥仓管及生产人员必须进行系统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尽量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⑦为保障运行安全，突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安全员、设备管理员负责消防喷淋设施定期检查。 ⑧常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应急抢险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所有应急物资须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有效、可用；则事故发生时，可得到第一时间的响应和抢险救援。 ⑨于厂房出入口设置截留漫坡，可将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圈定于厂区内无法流至外环境，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⑩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于演练中逐步完善、改良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本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要求，包括（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2）自行监测要求、台账记录要求、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等要求；（3）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要求；（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建设单位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实验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实验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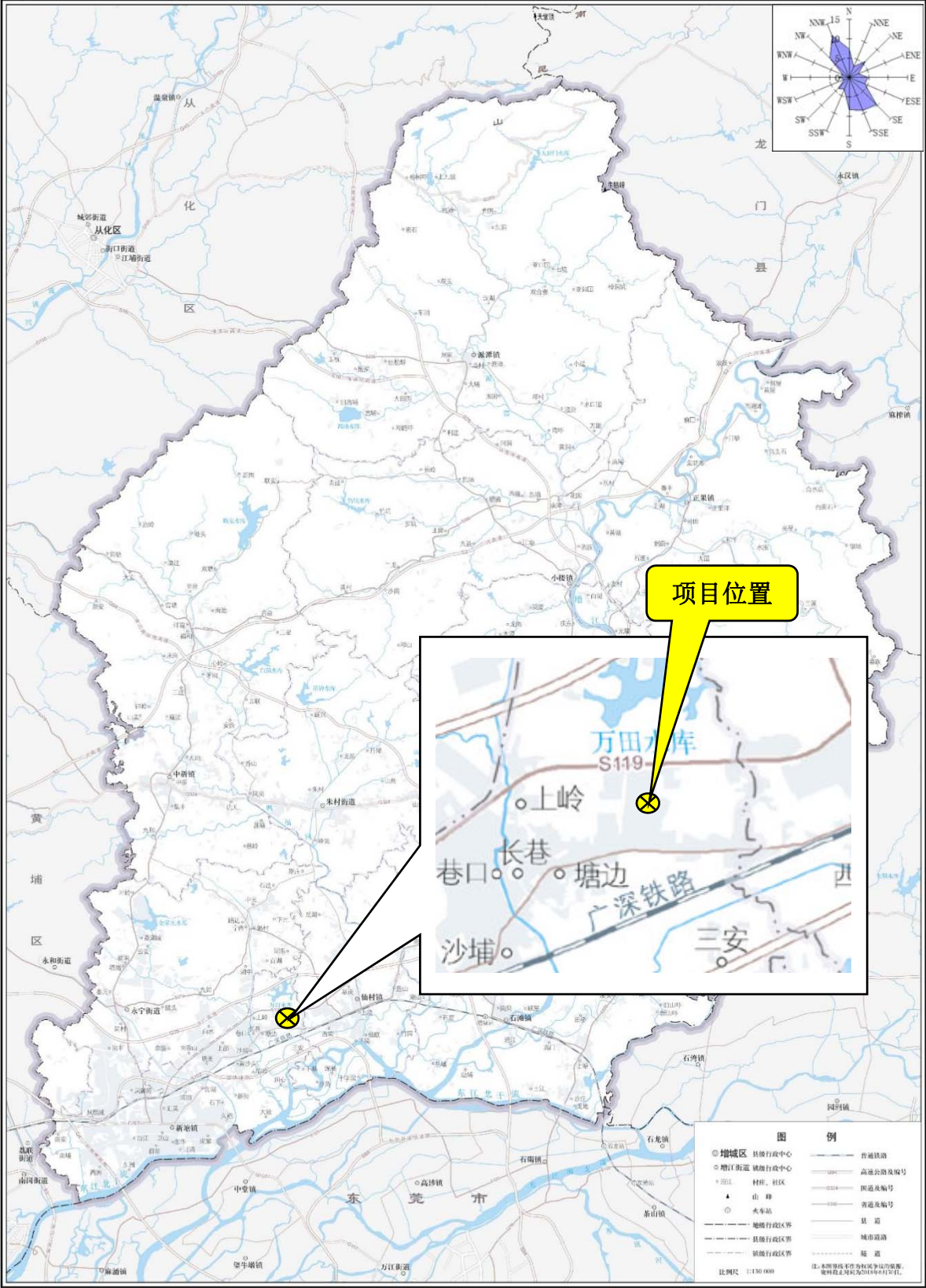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8	0	0	0.028	0.028	0.028	0
	NMHC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1048.9	0	0	720	1048.9	720	-328.9
	COD _{Cr}	0.1888	0	0	0.1642	0.1888	0.1642	-0.0246
	BOD ₅	0.0435	0	0	0.1308	0.0435	0.1308	+0.0873
	SS	0.0524	0	0	0.0900	0.0524	0.0900	+0.0376
	NH ₃ -N	0.0003	0	0	0.0197	0.0003	0.0197	+0.0194
	动植物油	0.0017	0	0	0	0.0017	0	-0.0017
	LAS	0.0005	0	0	0	0.0005	0	-0.0005
固废	边角料	0.5	0	0	1	0.5	1	+0.5
	废包装材料	0.12	0	0	0.2	0.12	0.2	+0.08
	收集粉尘	0.072	0	0	0.072	0.072	0.072	0
	废滤芯	0.005	0	0	0.005	0.005	0.005	0
	废润滑油	4L/a	0	0	12L/a	4L/a	12L/a	+8 L/a
	废润滑油桶	0.0005	0	0	0.0009	0.0005	0.0009	+0.0004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01	0	0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废防粘液桶	0.001	0	0	0.0015	0.001	0.0015	+0.0005
	生活垃圾	5	0	0	12.5	5	12.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增城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潮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停车场



项目西面益洲胶袋厂



项目北面广州维格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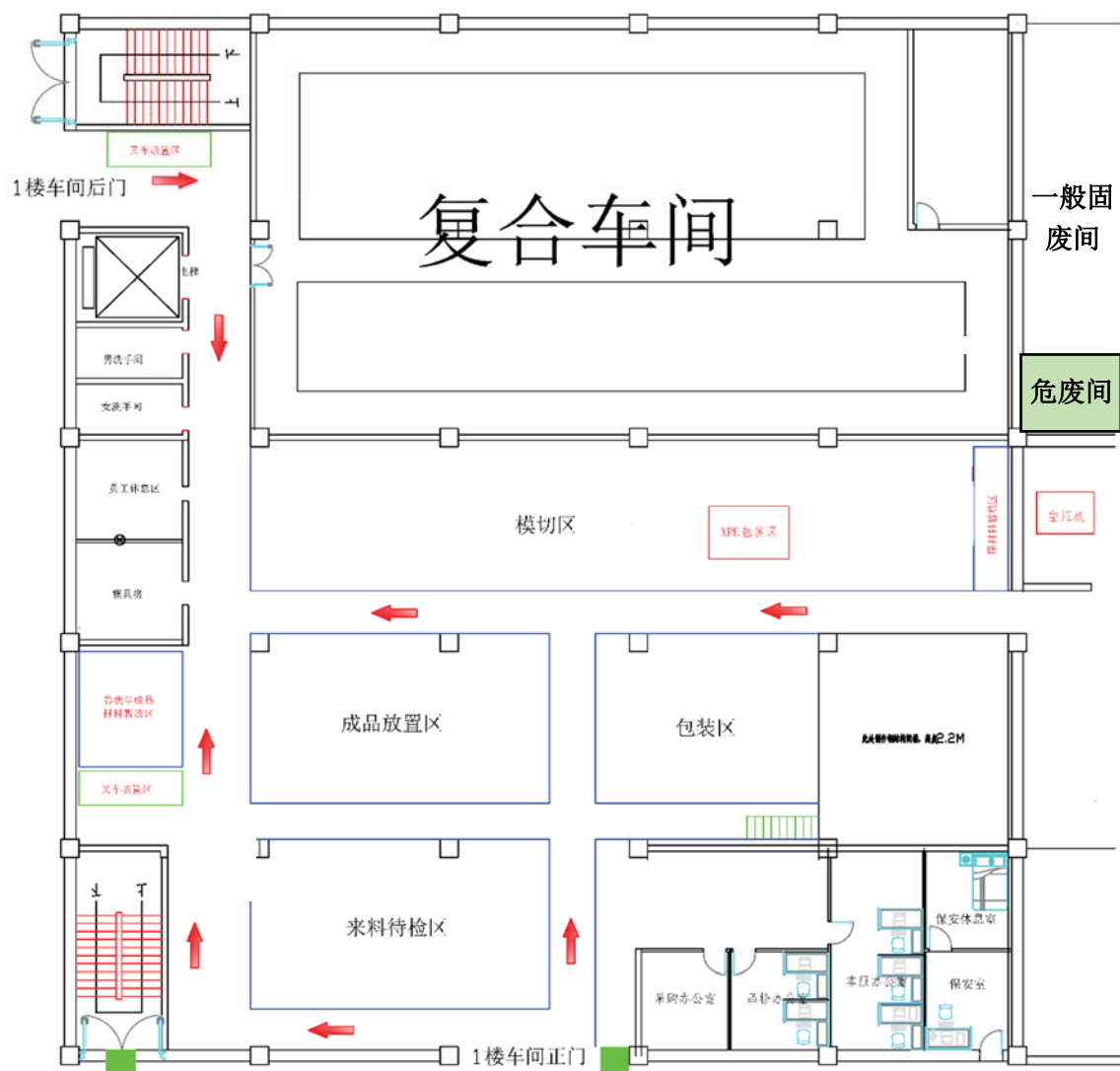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照片



附图 4 建设项目卫星及敏感点分布图

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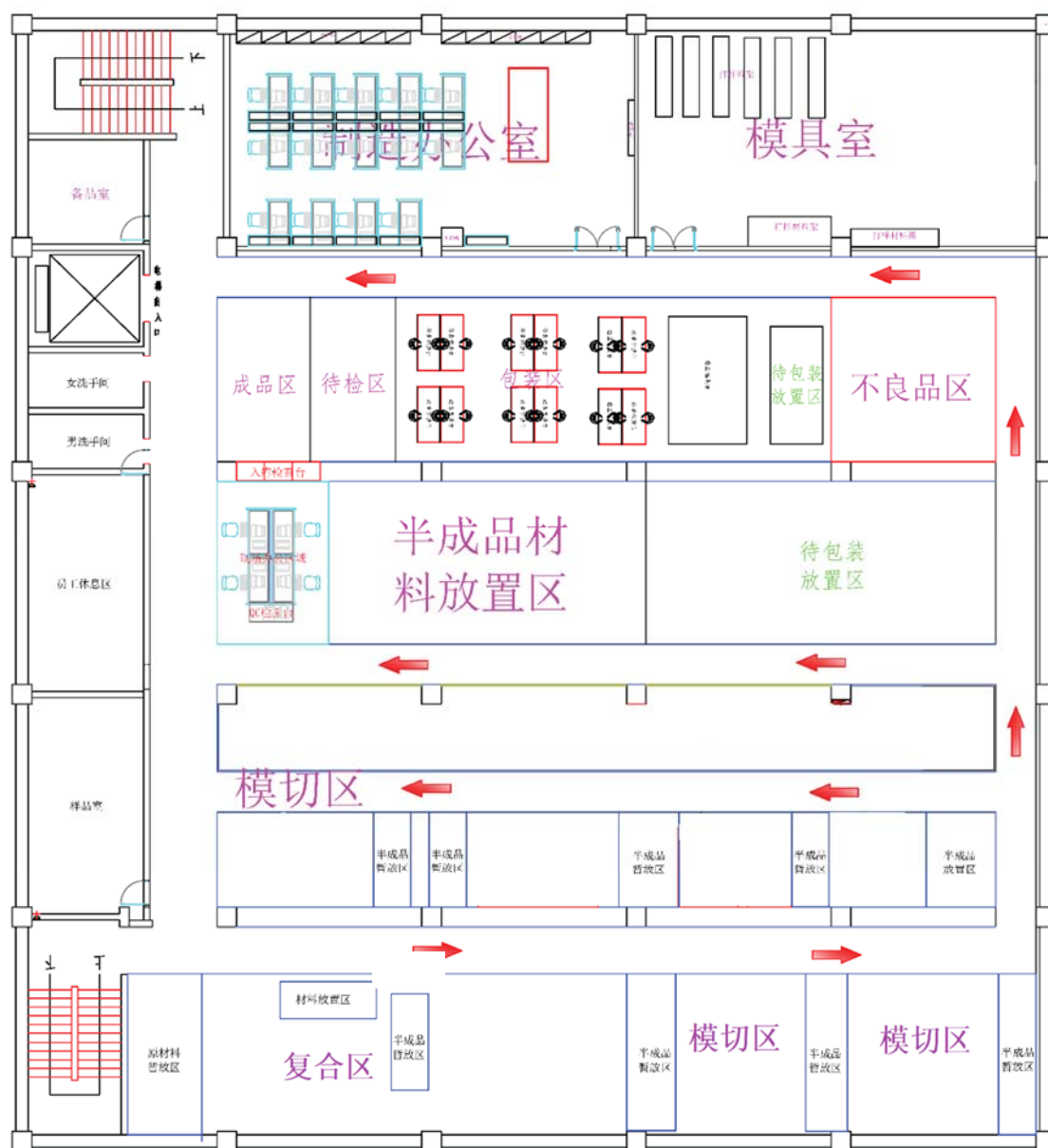
1楼 制造综合车间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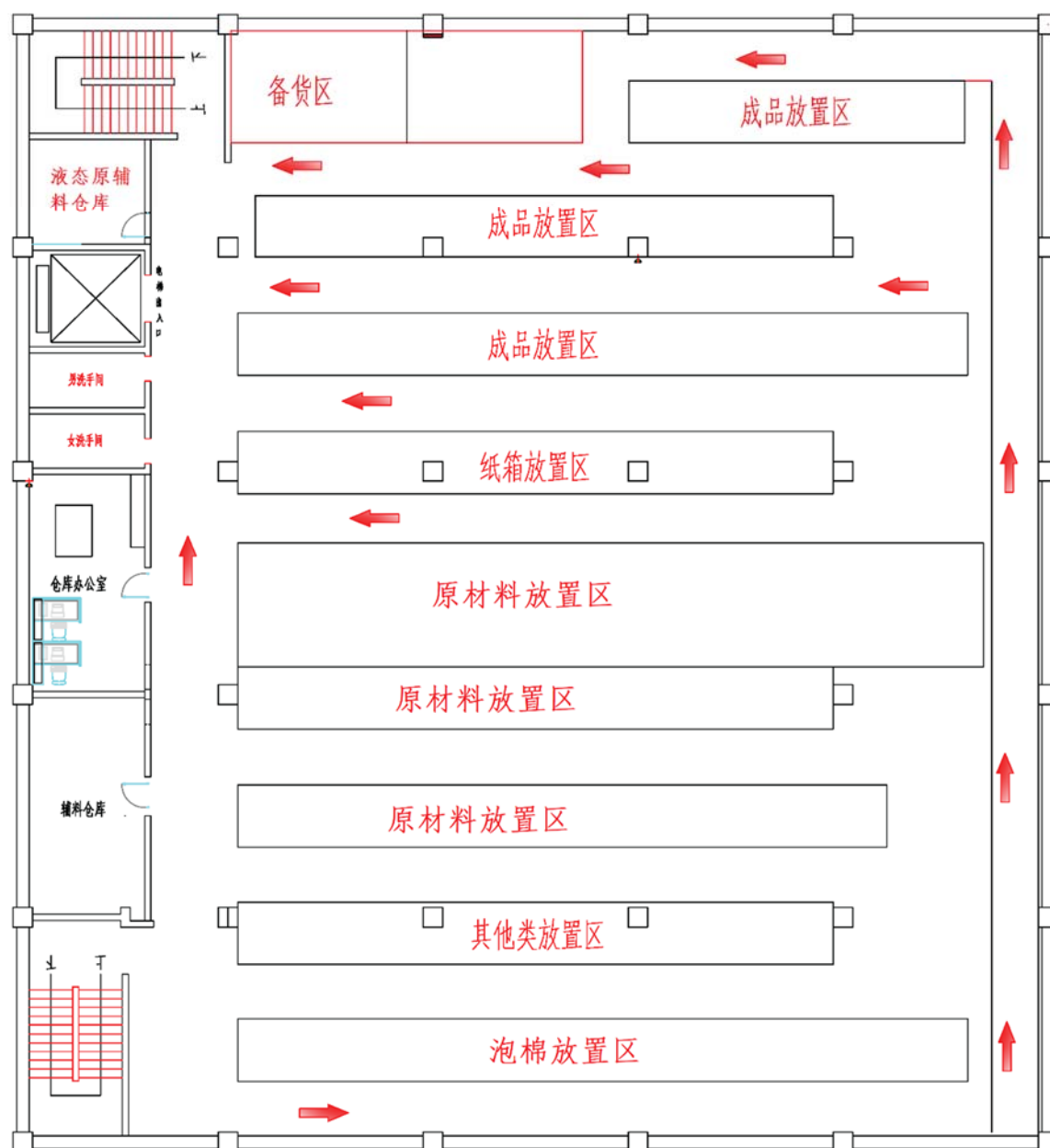
N ←

2楼 制造综合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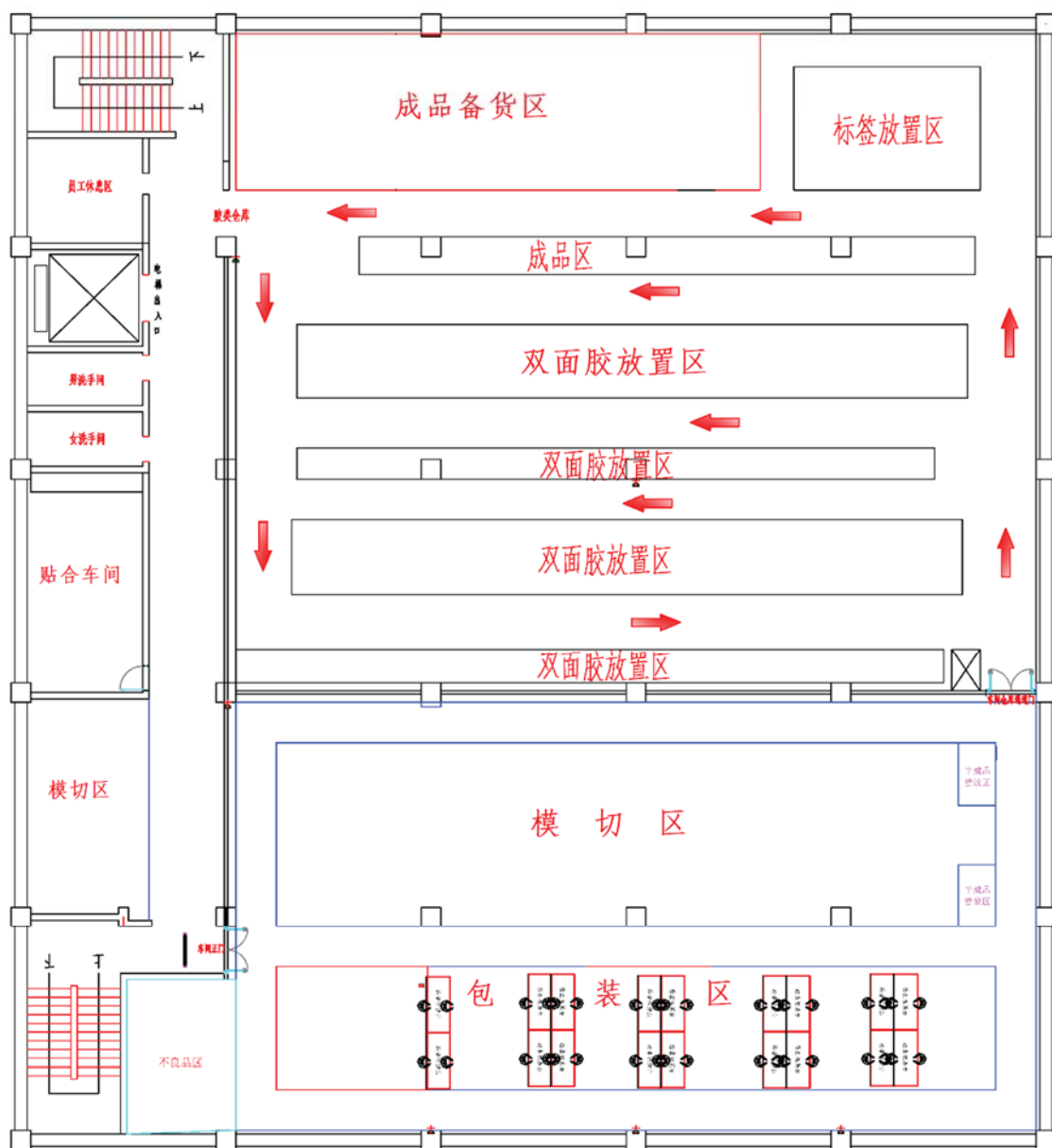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3楼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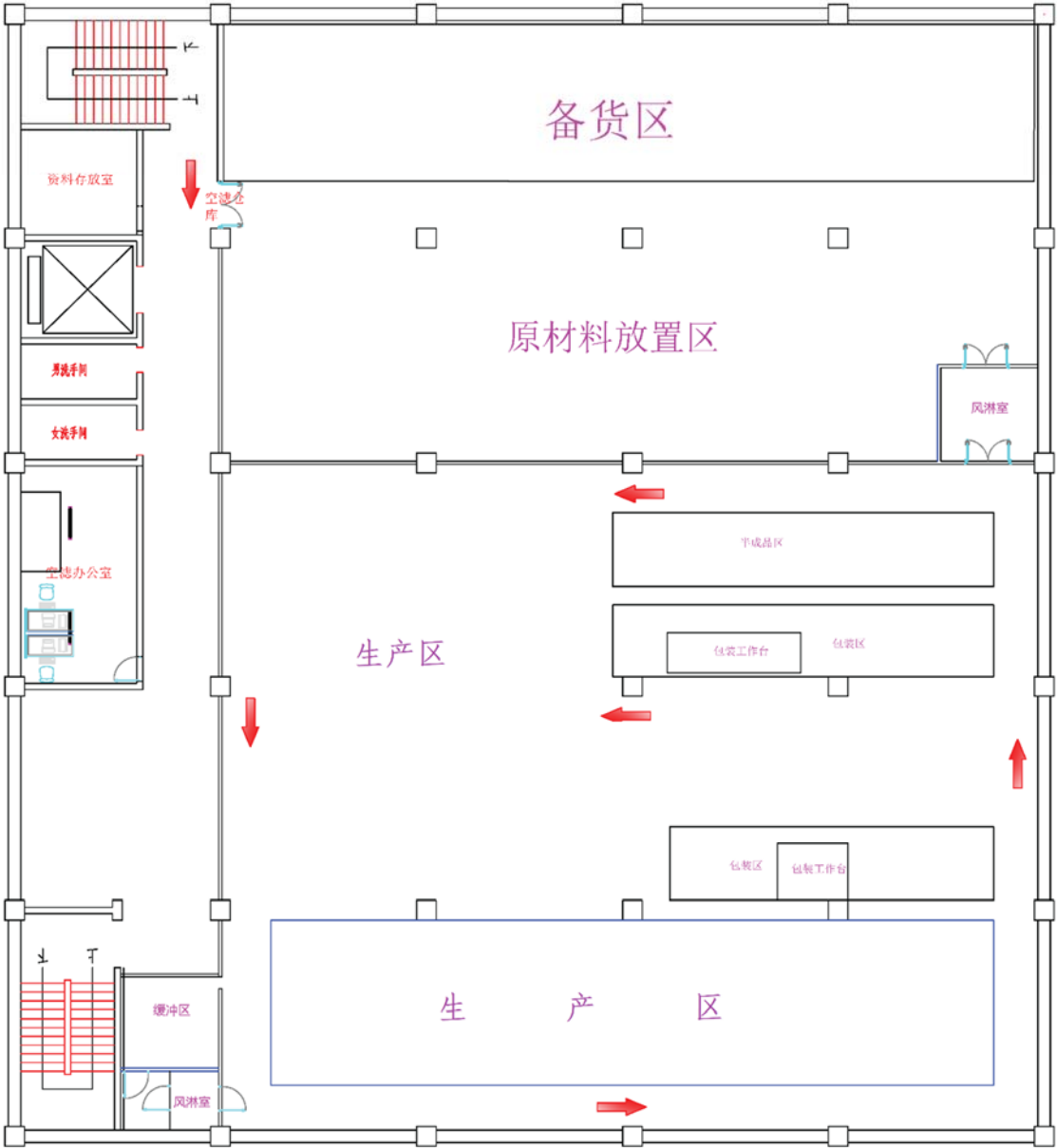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生产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4楼 胶类车间



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5楼 空滤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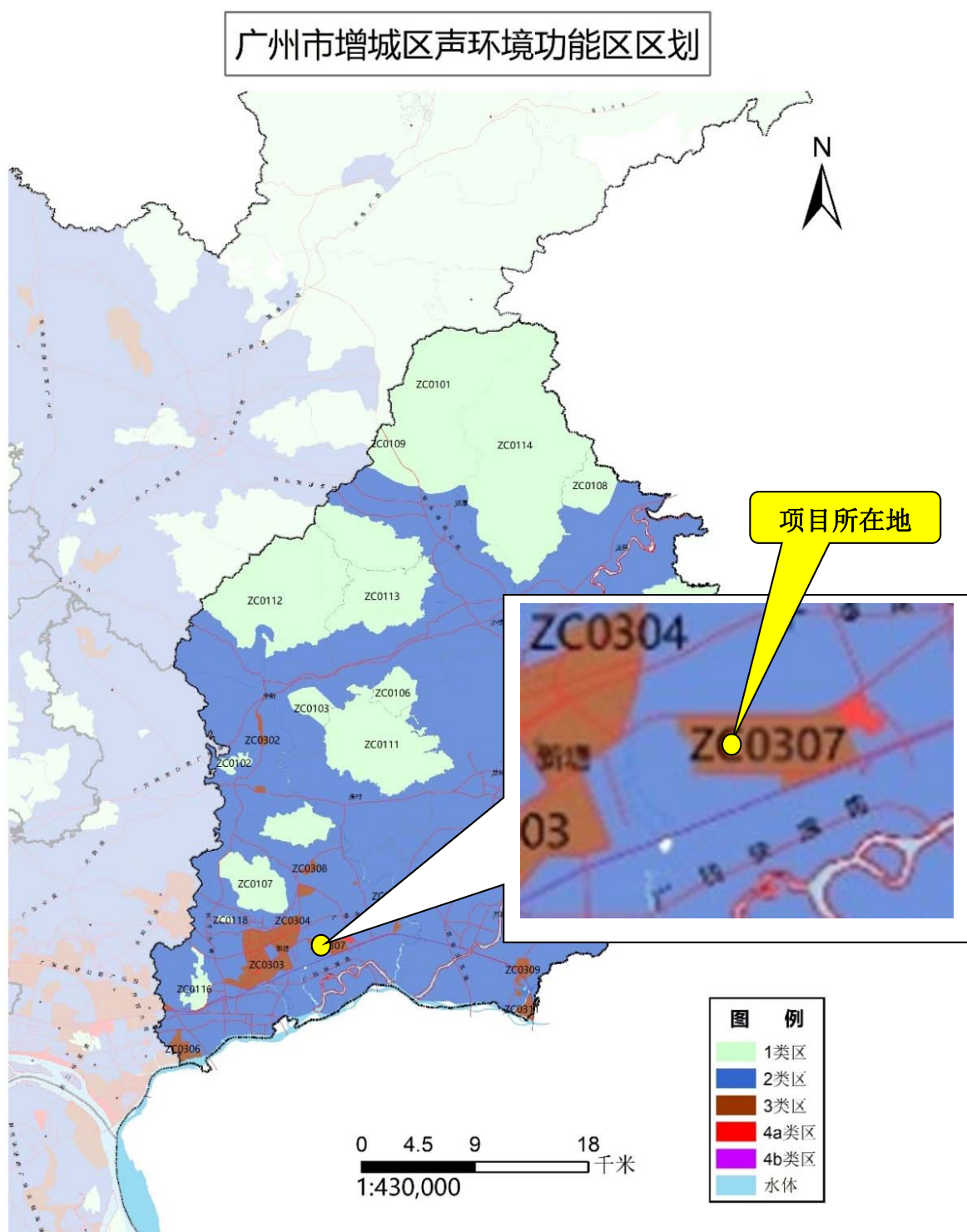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 5F 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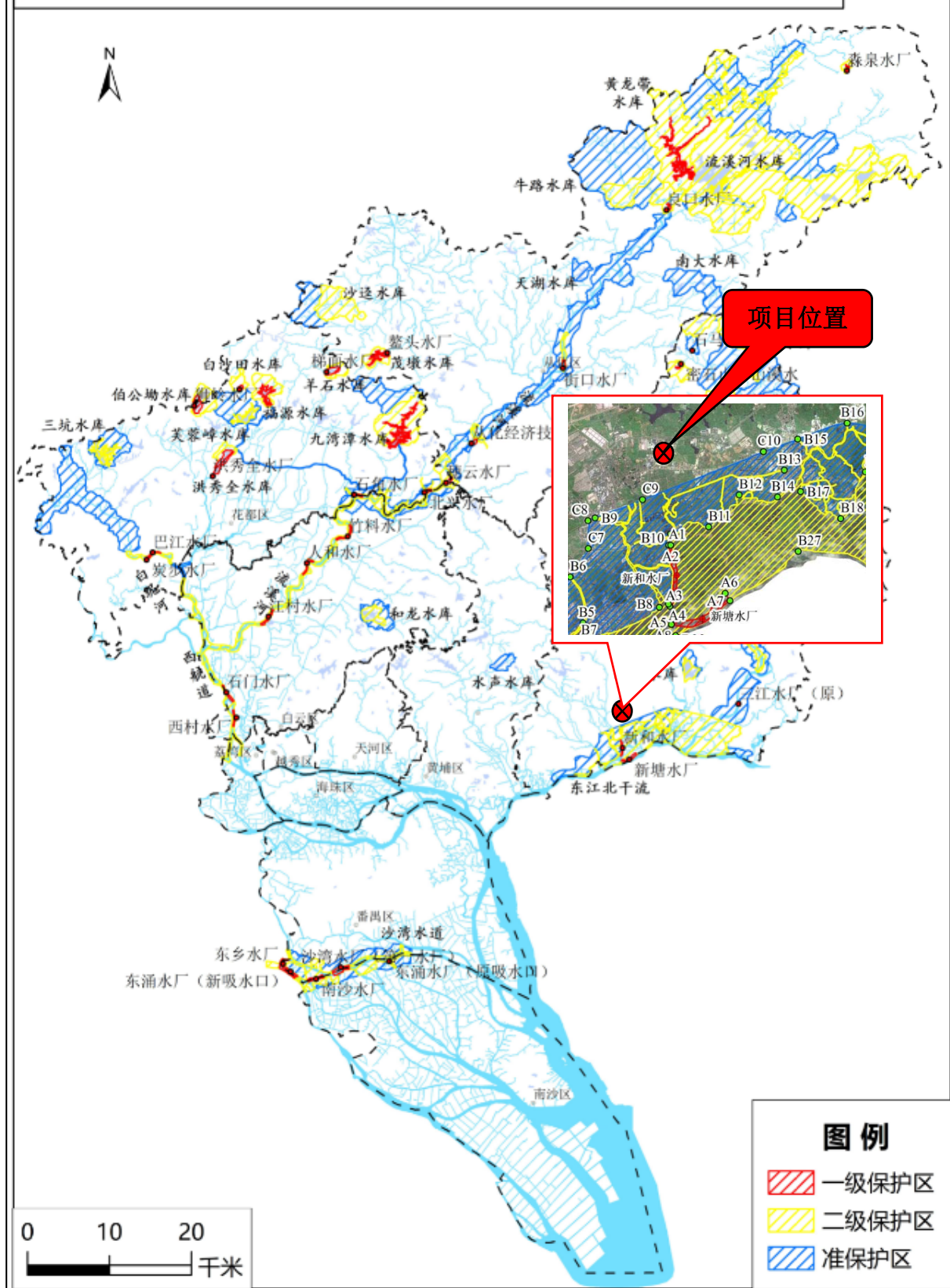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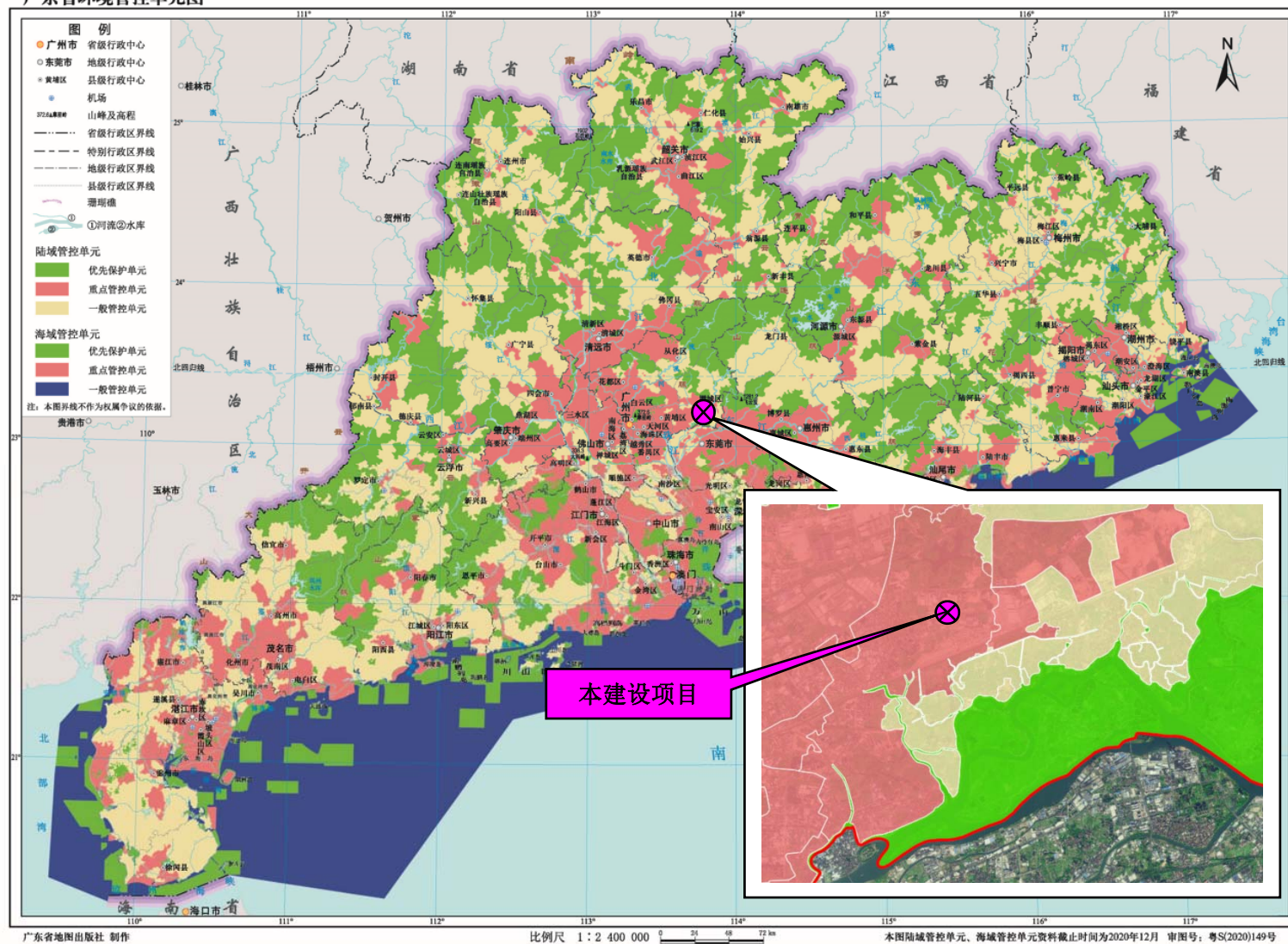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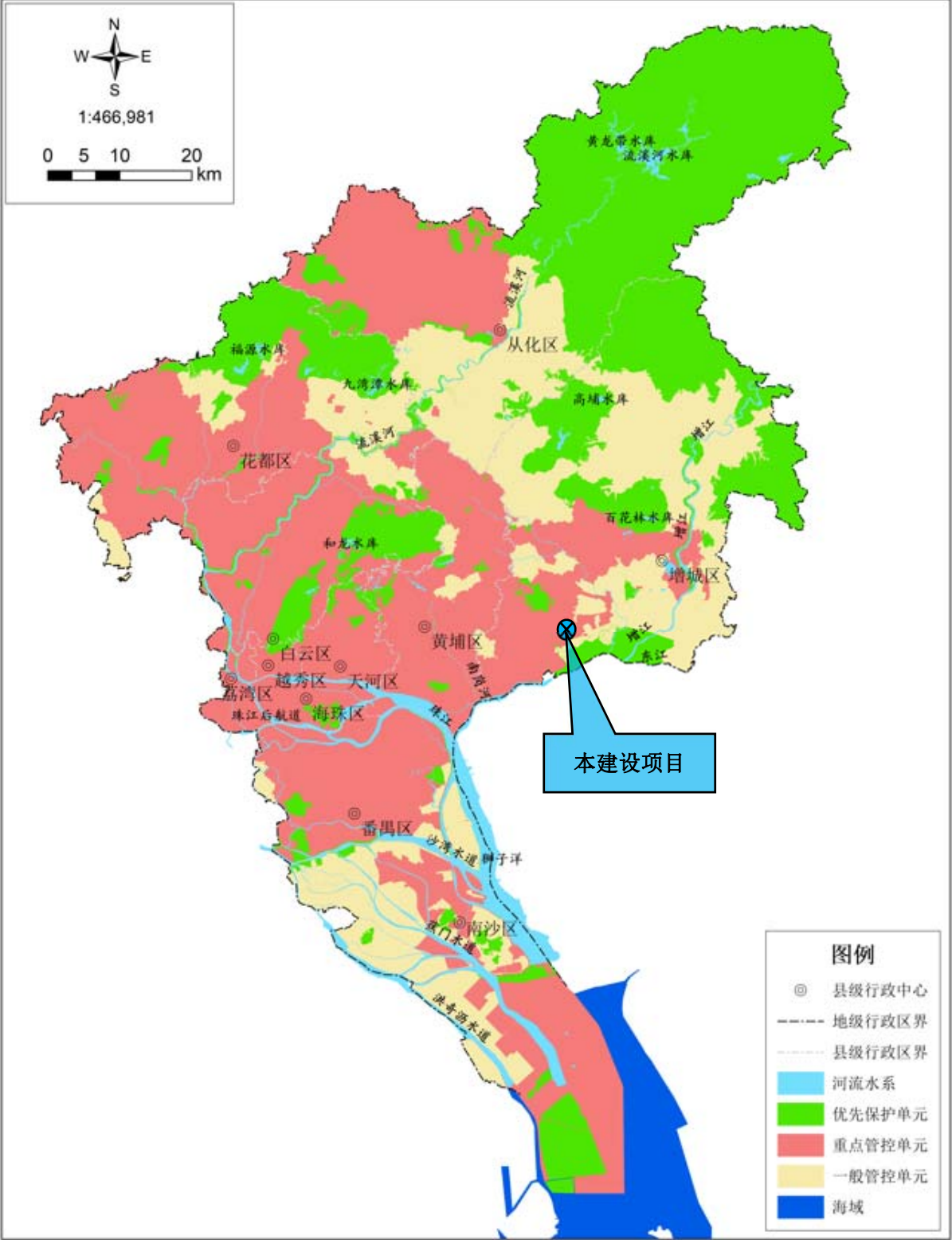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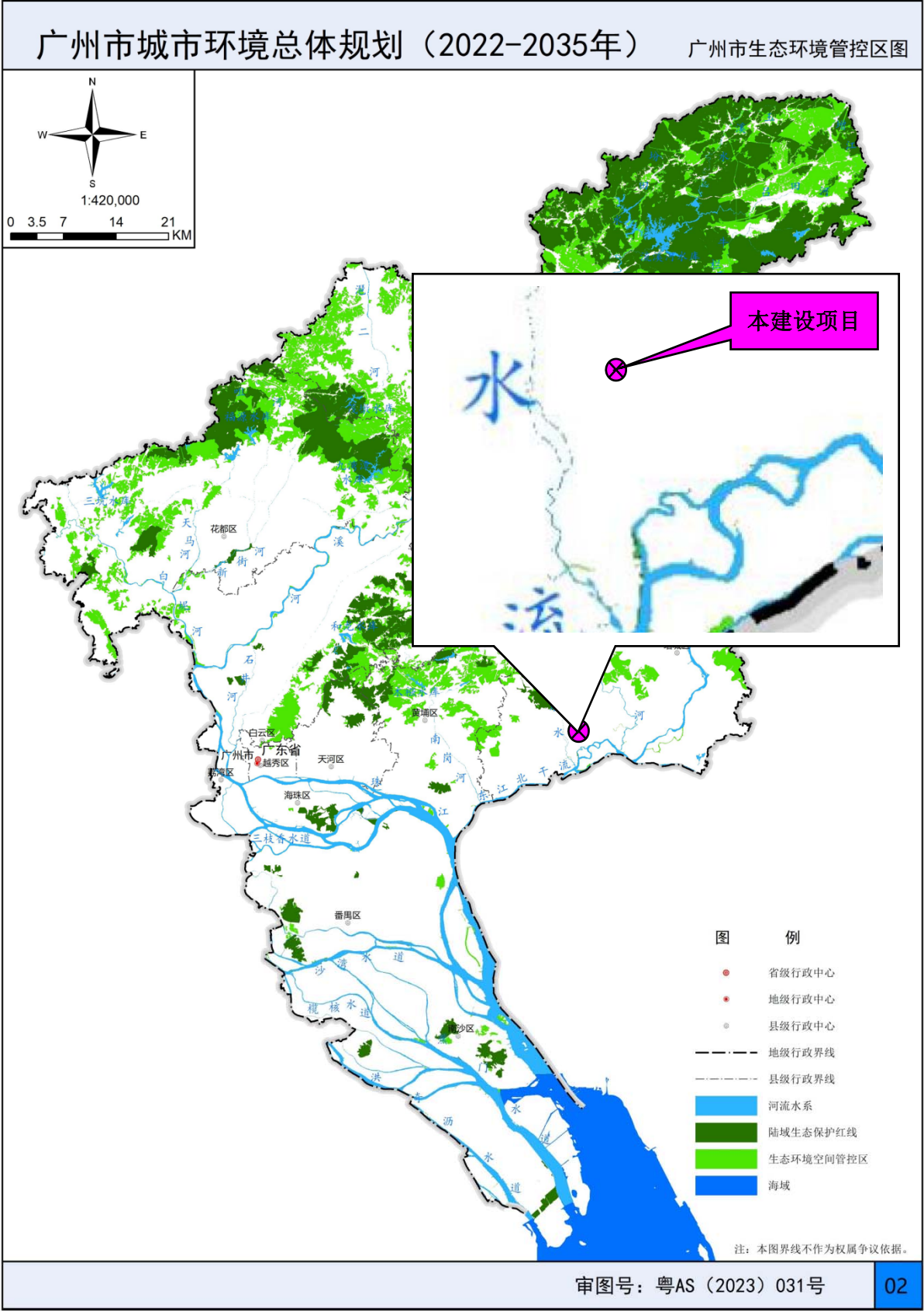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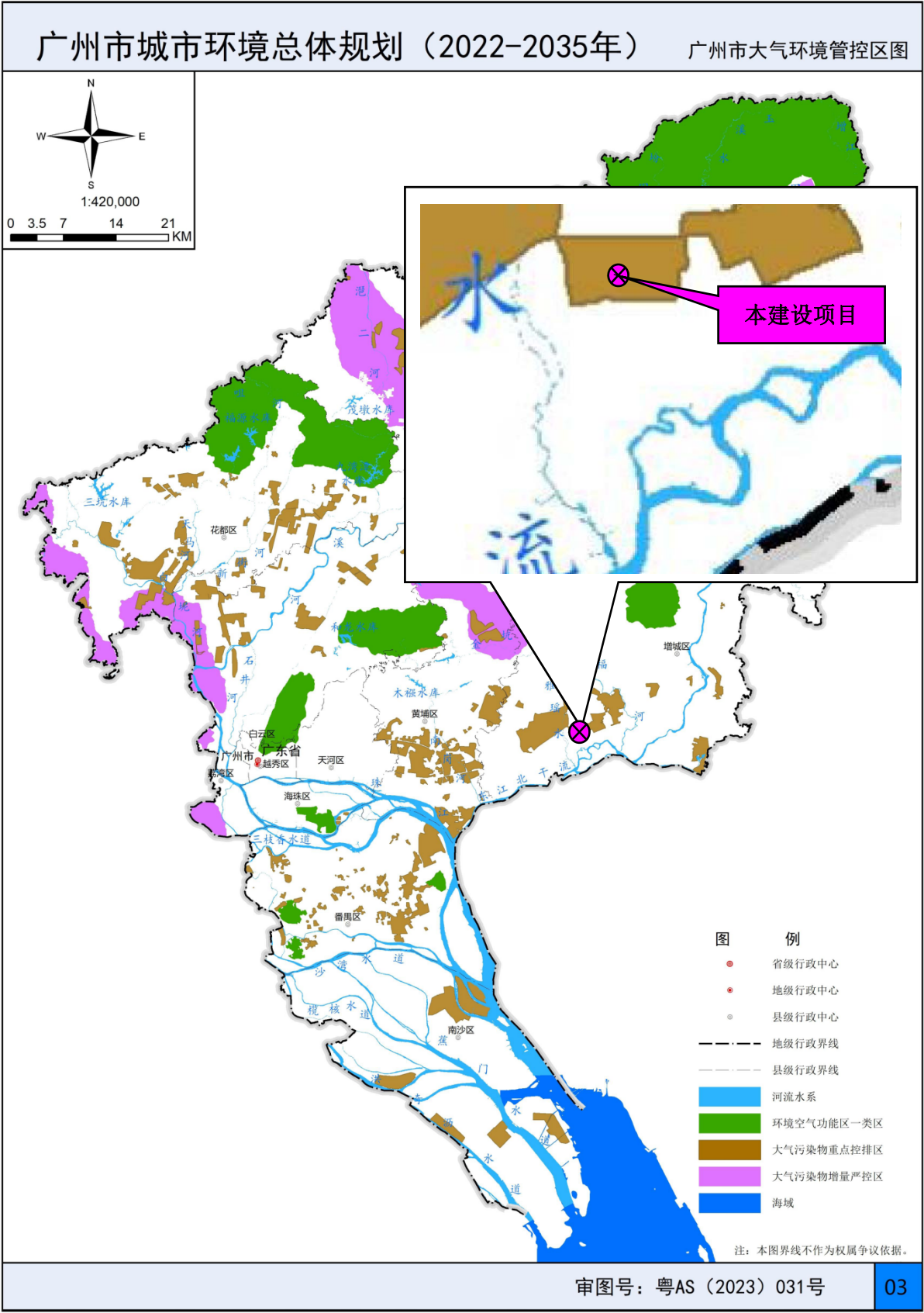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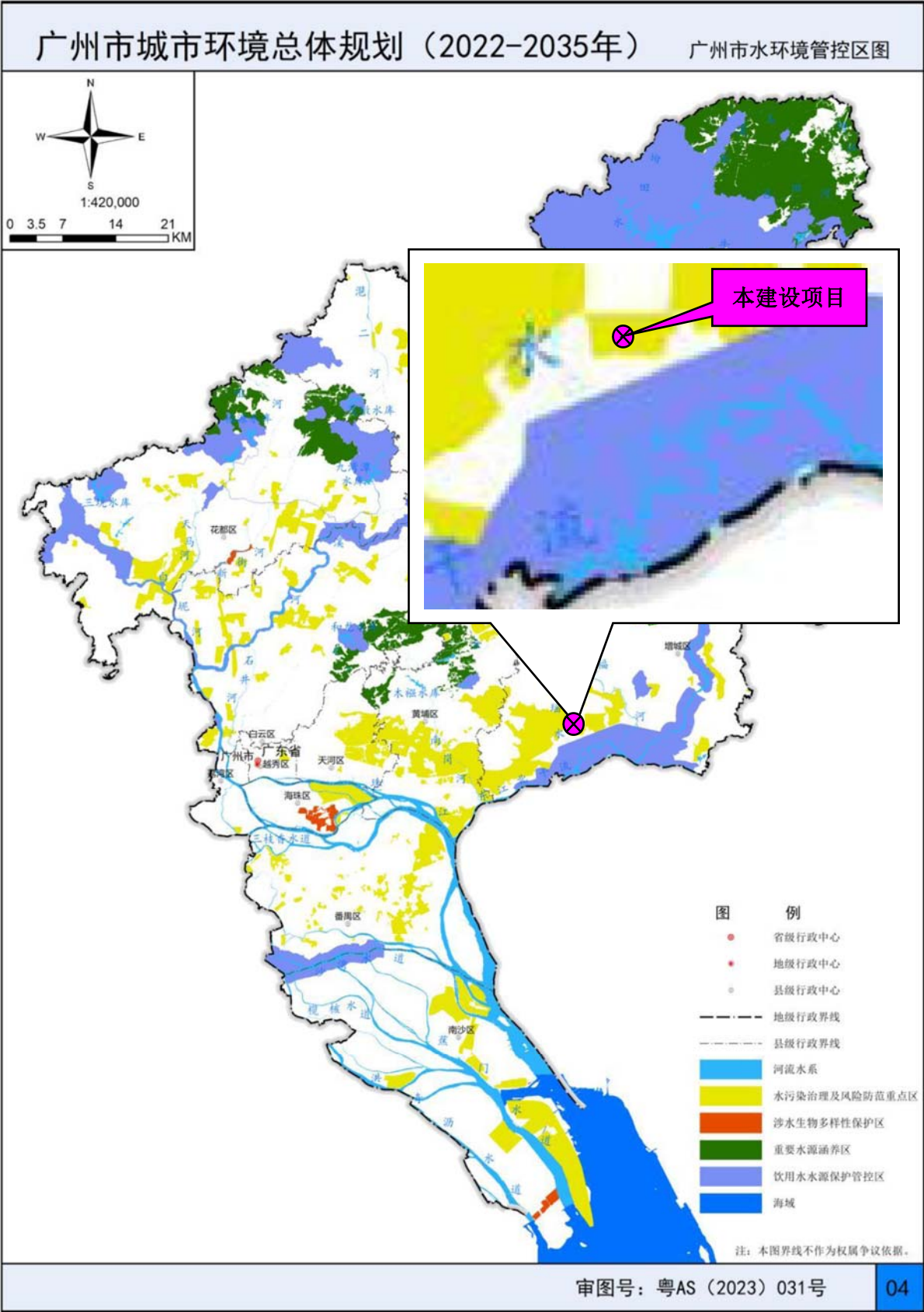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